

吉林大学讲座教授、访问教授聘任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立灵活高效的引人用人机制，广泛延揽海内外高水平人才，助力学校一流学科和重要科研平台建设，支持重大项目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促进学科交叉发展，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讲座教授、访问教授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聘期管理”原则，重点支持中层单位瞄准国家级人才项目（计划），提前布局人才储备。

第三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讲座教授、访问教授，以吉林大学原校长、著名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家、教育家匡亚明教授的名字命名，称为“匡亚明讲座教授”“匡亚明访问教授”；自然科学学科讲座教授、访问教授，以吉林大学原校长、著名化学家、教育家唐敖庆教授的名字命名，称为“唐敖庆讲座教授”“唐敖庆访问教授”。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职业道德高尚，治学态度严谨，学术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讲座教授

申报人原则上应接近或达到国家级领军人才学术水平，为境外高水平大学长聘职位教研人员或高水平科研机构相当水平科研技术人员。

（二）访问教授

申报人原则上接近或达到国家级青年拔尖人才学术水平，为境外高水平大学准聘职位教研人员或高水平科研机构相当水平科研技术人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第五条 如因学科建设或项目研究需要，拟聘任人选为境内人才时，一事一议。学校国家级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因工作原因调离学校，为保证其相关项目研究和人才培养的连续性，经本人申请、中层单位审议、学校审批，可按讲座教授予以聘任。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讲座教授、访问教授除开设学术前沿讲座、联合指导研究生外，其他主要岗位职责如下：

（一）与学校教师开展高水平合作研究，鼓励开展新兴交叉方向研究。

（二）与学校教师联合申报国际国内合作项目，围绕关键技术进行合作攻关。

（三）指导或协助学校青年教师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

（四）支持或协助学校青年教师、学生赴国际高水平大学开展国际学术交流。

（五）推荐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对象。

第四章 聘用管理

第七条 学校每年对各中层单位讲座教授、访问教授岗位需求计划进行评估审核，确定下一年度计划指标。

第八条 讲座教授、访问教授岗位聘任，原则上按照“个人

申报”“中层单位审议”“学校审批”流程进行。如遇有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第九条 讲座教授、访问教授实行聘期管理，每三年一个聘期，聘期内每年实质有效工量应不少于1个月，不超过3个月。学校、中层单位和拟聘人选三方围绕岗位职责，结合拟聘人选学术科研优势和聘用单位建设需求，平等磋商聘期目标任务，签订聘任合同。

第十条 讲座教授、访问教授聘期内实行工作报告机制，分为阶段性工作报告和聘期期满工作报告。

（一）阶段性工作报告

阶段性工作原则上每年报告一次，由中层单位对讲座教授、访问教授完成阶段性工作具体情况进行总结，同时认定有效工作量。

（二）聘期期满工作报告

由中层单位对讲座教授、访问教授完成聘期目标任务情况进行总结评价，作为是否续聘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讲座教授、访问教授聘期内依托学校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计划），或者全职引进学校工作后，聘任管理按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原讲座教授、访问教授聘任合同自然终止。

第五章 工作支持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有效工作量，为讲座教授、访问教授提供报酬，中层单位可结合实际自行配套。

第十三条 中层单位应结合讲座教授、访问教授研究方向，

为其安排 1-2 名合作教师，其中至少 1 人应为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十四条 境外讲座教授、访问教授来校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用部分由学校承担，剩余部分由中层单位或相关课题组承担。学校承担每年不超过两次，每学期核定拨付一次。

第十五条 讲座教授、访问教授来校工作期间，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周转住房。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并支持符合条件的讲座教授、访问教授，在聘期内依托学校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计划)。

第十七条 讲座教授、访问教授来校工作所需特殊条件一事一议，经中层单位和人才工作办公室论证后，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资源配置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讲座教授、访问教授报酬和差旅费用学校承担部分具体执行标准，首次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此后调整变化提请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资源配置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审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相关制度规定与本办法不相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吉林大学讲座教授、访问教授相关支持具体执行标准

一、报酬

讲座教授、访问教授每完成一个月的工作量，学校分别提供人民币 6 万元和 3 万元，按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差旅费用学校承担部分

来自欧美地区的，学校承担人民币 1.5 万元；来自亚洲地区为的，学校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来自港澳台地区的，学校承担人民币 0.6 万元。

三、其他

学校临床医学院聘用讲座教授、访问教授所需成本，由临床医院自行承担。